

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措施之實際成效，以作為日後施政精進及規劃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內政部將持續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量，減輕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負擔及提供多元選擇；又行政院已於111年5月24日核定內政部陳報「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將租金補貼戶數從12萬戶提升至50萬戶，後續將配合少子女對策計畫統計相關受惠戶數；另於購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部分，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家庭提供較低之優惠利率。

(3) 營建署辦理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催收業務，長期未深入探究代辦機構清理逾欠案件情形及未有效掌握代辦機構對於個案逾欠案件催收情形，及時促請依規定辦理，致有部分逾欠款恐已逾請求權時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住宅基金債權，並善盡管理人之責。

內政部為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96年5月29日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97年度起整合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同時概括承受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之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併為「住宅基金」，納入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並以營建署作為該基金之管理機關。該署承接前開中央公教住宅、國軍官兵住宅、國民住宅、勞工住宅等貸款業務，依原省屬機關、國防部、勞委會與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代辦機構）間簽訂之委託契約，由代辦機構代收各項住宅貸款本金及利息，營建署則依委託契約支付代辦手續費及督導各該代辦機構履約事宜。本部前於9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比率逐年增加，貸款品質日益惡化等情事，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結果，於98年3月31日糾正臺灣土地銀行及內政部，經其分別提出已拍定受償不足案件之追償等改善計畫，及依規定積極管理貸款債權，管控該行所提改善計畫辦理情形等改善措施，案經監察院於100年7月7日同意結案並自行列管。經查住宅基金各類貸款逾欠款清理，及追蹤上揭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核有：A. 營建署承接勞委會勞工建購住宅貸款業務，未依規定於住宅基金認列相關資產負債科目，妥為管控該貸款之收繳情形及揭露政府之融資債務，平時收支全數仰賴臺灣土地銀行提供之月報表，將銀行融資利息費用與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收入，以收支抵銷方式，就差額部分認列雜項業務收入或支出，並將無法收回之貸款本金列為其他業務費用，致內部控制制度

未能有效實施，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其資產、負債及權益實質情形；B. 營建署長期未深入探究代辦機構清理住宅貸款逾欠案件情形，並及時督促其落實依催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致代辦機構長期疏於清查及處理，而有逾欠戶死亡多年（表 2），仍未見代辦機構依民法規定，要求繼承人辦理繼承

表 2 各類貸款逾欠戶存活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逾欠達6個月以上		逾欠未達6個月		
	逾欠件數	逾欠金額	逾欠件數	逾欠金額	逾欠件數	逾欠金額	
合計	2,421	507,185	1,526	488,541	895	18,643	
逾欠戶未死亡	1,982	378,473	1,215	362,653	767	15,819	
逾欠戶已死亡小計	439	128,712	311	125,888	128	2,823	
死亡期間	86~90年	53	22,115	42	21,842	11	272
	91~100年	170	56,928	129	55,962	41	966
	101~110年	216	49,667	140	48,082	76	1,584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提供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資料及內政部提供死亡人員資料比對結果。

手續及續予處理清償事宜，或貸款屆契約償還期限，代辦機構卻未要求逾欠戶結清債務，或代辦機構延遲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及清償作業等，部分逾欠款恐有請求權時效消滅之風險，嚴重影響政府債權之保全；C. 營建署定期審核代辦機構逾期欠款暨催收處理情形等相關報表及實地查訪，惟其作業未有效掌握代辦機構對於個案逾欠案件之催收情形，並適時促請依規定辦理，又該署連續 2 年度（109 及 110 年度）查訪計畫均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僅就代辦機構所送書面資料予以覆核，難以發現代辦機構對於逾欠個案催收績效良窳，致任代辦機構長期疏於列管及落實清理逾欠案件，且部分逾欠款項恐已逾請求權時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A. 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已編入 112 年度住宅基金概算，將依規定認列相關資產負債及收支；B. 營建署業函送調查表請臺灣土地銀行全面清查逾欠款久未執行、法拍後不足受償款未轉銷呆帳及請求權失效等情形，並請該行清查轉委託農會待釐正資料，並輔導其修正，該署將依清查結果擬訂後續改善措施及處置方案；C. 營建署將依臺灣土地銀行全面清查結果，調整稽核選項，納入日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內容，並俟檢討結果，釐清有無因代辦機構催收程序瑕疵或其他情弊，致款項無法收回而造成基金損失情事之責等，並依法處理。

(4) 內政部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政策，並運用營建建設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惟相關計畫績效指標設定過於簡化，且權責機關未周延評估災害潛勢影響範圍據以檢討劃設更新地區，又未滾動檢討公辦都市更新執行成效並適時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